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6號

原告 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6萬7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13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洪仕萱